CLUB ic - 条款及细则

（最后更新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1. 基本条款及细则

1.1. 计划内容

1.1.1. 国际金融中心商场顾客会员计划 –「CLUB ic」（下称「计划」） 由国际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称「ifc」）提供予国际金融中心商场（下称「ifc 商场」）购物并达到特定资格要求之个别顾客（下称「合资格顾客」）。 详见第 2.1 条。

1.1.2. 计划于日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直至 ifc 终止计划为止。

1.1.3. 计划只适用合资格顾客，于以电子货币（包括信用卡、扣账卡、易办事、八达通、银联、Apple Pay、Android Pay、Alipay、BoC Pay、PayMe、WeChat Pay 及拍住赏 ）（下称「电子货币交易」）于 ifc 商场进行零售交易及网上交易（不包括透过任何第三方平台进行的网上交易），ifc 商场包括所有 ifc 不时印刷之官方 ifc 商场购物指南表列之 ifc 商场零售店及食肆，包括但不限于消费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计 ARGO、Caprice、Caprice Bar、Gallery、龙景轩、Noi、The Lounge 之餐饮消费 及 The Spa 之单次消费（下称「指定商户」）。为免构成疑问，计划不适用于 （i） 以付款卡作提款或现金透支的电子货币交易。

1.1.4. 登记 CLUB ic 会籍当日会得到 Green 会籍。 合资格会员达到特定资格要求时（详情见第 2.2.1 条），可于翌日更新会籍至 Purple 或以上会籍 （下称「会员」，而「会籍」亦须作相应的解释）。 会员在同一年内累积以电子货币于指定商户消费满指定金额 （下称「指定消费」），可供会员于指定时段享受额外奖赏及优惠。 详情见第 2.7 条、第 2.8 条及第 3 条。 ifc 保留可自行斟酌每笔于 IFC 商场之消费是否合乎计划之指定消费定义的权利。 ifc 对会员资格拥有最终决定权，会员须受其约束。

1.1.5. 合资格消费金额以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电子签账存根上显示以电子货币交易之最后签账金额，如使用折扣优惠、现金回赠、现金券及购物礼券、礼品卡或任何方式的信用卡回赠如 cash dollars 及小费均不会计算入签账净值。

1.1.6. 以下消费项目并非合资格消费：

（i） 于 Apple Store；

（ii） 任何于香港四季酒店饼店或指定餐厅之宴会预订、场地预订或餐厅包场、开瓶费、切饼费、酒店住宿、住宿附加费、以客房挂账方式结算之消费、网上商店购物、香烟、周边商品、外币兑换、泊车、香港四季汇、水疗生活会员、水疗计划、一个月水疗健身会籍、店铺信用额、购买现金券或礼品卡、购买或增值礼品卡相关的购物或消费；以及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增值储值卡、大量采购、以手写销售单记录的交易，以及没有电子付款凭证及／或商户销售收据的交易；

（iii） 购买任何 999.9 黄金、金粒、金条、及供金会（不包括饰金）；

（iv） 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的消费；

（v） 于停车场的消费；

（vi） 购买现金券或购物礼券、礼品卡及预付信用额及/或其增值服务；

（vii）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缴付公用机构的帐单，购买增值咭及增值服务的消费（包括未经授权或具欺诈成份之交易，以手写收据作记录的消费，任何没有电子签账存根及/或商户单据的消费）；及

（viii） 以现金、礼券或现金券付款之任何交易。

1.1.7. 指定消费包括：（i）月供分期付款及（ii）零售交易中所涉及之按金及余额。详情见第 2.7.1 条。消费金额以相应电子签账存根正、网上交易纪录（如适用）本上所示之销售额为准。 如个别指定商户有以现金或增值咭退款之安排，有关 ifc 积分将须于整项交易及付款完成后方可进行登记。

1.1.8. 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会员为计划累积消费金额或登记消费记录时（包括会籍申请、消费登记及奖赏换领），必须出示同日于指定商户之消费，并印有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会员名字之电子签账存根正本（包括信用卡、扣账卡、易办事、八达通、银联、Apple Pay、Android Pay、Alipay、BoC Pay、PayMe、WeChat Pay 及拍住赏之界面）、网上交易纪录（如适用）及收银机打印之销售单据，以及签账所用之个人付款卡、身份证明文件（附其个人照片）供 ifc 核实。 每组销售单据必须与签账存根相符，并且必须由同一会员以个人付款卡付款。

1.1.9. 会员换领计划之优惠及奖赏时，必须出示身份证明文件（附其个人照片），供 ifc 核实及登记。

1.1.10. 累积 ifc 积分是指会员在同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经登记合资格消费后所得的 ifc 积分总额。 下称「累积 ifc 积分」）。

1.1.11. 可用 ifc 积分是指兑换 ic 积分奖赏 、换领泊车优惠、礼品及其他积分转换计划后，扣除相应积分后的 ifc 积分余额。（下称「可用 ifc 积分」）。

1.1.12. 交易日是指由商户发出单据之机印正本、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网上交易纪录（如适用）上显示其合资格消费的交易日期。（下称「交易日」）。

1.1.13. 登记消费日是指会员提交其合资格消费的日期。（下称登记消费日）。

1.1.14. ifc 保留向相关指定商户及其他第三方机构调查及查证由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会员因应计划需要（包括会籍申请、消费登记、优惠及奖赏换领） 所提供之身份证明文件（附其个人照片）、零售交易之相关付款卡、电子签账存根、机印销售单据，及其所载之资料的真确性的权利。 如 ifc 得悉或怀疑某一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会员违反计划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向 ifc 提供不实、无效、错误、不完整、非会员本人或误导性质的资料或交易记录，或违反本条款及细则、其他与计划、优惠或计划所提供之服务相关之条款，ifc 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所有行动，并毋须事先知会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会员：（i） 拒绝其会籍及/或附属卡申请、（ii） 取消或扣起其全部或部分累积 ifc 积分、（iii）暂停该会员及/或附属会员享受全部或部分计划优惠之权利、（iv） 终止其会籍及/或附属卡、（v） 要求该会员及/或附属会员缴付其所享用之全部或部分服务或优惠之全费、或 （vi） ifc 认为合适之其他行动。 如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会员违反计划规则而导致 ifc 任何损失、费用或开支，需予以赔偿或偿还。 ifc 保留权利，可拒绝该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会员再次申请会籍及/或附属卡。

1.1.15. ifc 可全权决定拒绝接受或承认任何视为不恰当、有怀疑及/或无效之消费单据作 ifc 积分登记。如发现任何不诚实或怀疑不诚实个案，ifc 保留向警方寻求协助的权利。

1.1.16. 会籍申请及消费登记恕不接受过期、重复、重印、损毁或影印的电子签账存根或销售单据。

1.1.17. 会员尊享之奖赏、礼遇、礼品、优惠、特别服务及活动（下称优惠））按个别会员的会籍情况而定，详见第 2.7 条、第 2.8 条及第 3 条。

1.1.18. 所有商铺职员不得自行参加或代替任何会员参加 CLUB ic 之推广。

1.1.19. 如对计划有任何查询、意见或疑问，请以电邮（clubic@ifc.com.hk）或电话（[852] 2904 2199）联络 ifc（或透过 ifc 不时指定之电邮地址及电话号码）。

2. 参与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2.1. 会员资格

2.1.1. 每位会员或附属会员只可持有一个会籍。如发现会员重复登记会籍，及/或持有多个 CLUB ic 会籍及/或附属会籍，将不获接纳，而与该会员相关的所有会籍亦将被褫夺。

2.1.2. 每名会员或附属会员只可使用一个尚未登记为 CLUB ic 会籍的手机号码及/或电邮地址登记账户。

2.1.3. 合资格登记成为会员的顾客包括（i）ifc 在有事先通知或未有事前通知的情况下邀请的年满 18 岁之顾客，及（ii）年满 18 岁并成功填妥会籍申请表格之顾客 。

2.1.4. ifc 有权于任何时候及不时修订合乎计划会籍申请的资格（包括[如适用] 累积指定消费金额要求、每单消费金额要求、指定商户数目之最高和最低要求）而不作事先通知。

2.1.5. ifc 有权自行斟酌是否接受个别合资格顾客成为计划会员。 ifc 对于合资格顾客是否符合会员申请资格拥有最终决定权。

2.1.6. ifc 可能会要求会员在享用计划之活动或优惠前，出示其电子会员卡（详见第 3 条）。计划会籍及电子会员卡均以会员个人名义登记，不可转让他人。 如 ifc 认为情况合理，有权 （但并非义务） 接受个别人士出示会员之电子会员卡以及任何其他 ifc 可能而合理地要求出示之资料后使用会员之电子会员卡。 在这种情况下，ifc 会假设持卡人士为获该会员授权之代理，拥有行使会员处理有关计划事宜之权力（除非 iFC 接到通知，必须接收到会员的书面授权方可受理）。

2.1.7. 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会员所登记的电话号码及/或电邮地址必须为真实、有效，且由该会员或其附属会员本人实际持有。 不接受使用虚拟电话号码及/或临时电邮地址登记会籍。

2.1.8. 会员或附属会员不得使用非由其本人实际持有的手机号码及/或电邮地址登记或使用本计划会籍; 如有使用，该会籍将不被接纳。

2.1.9. 如 ifc 得悉或合理怀疑任何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会员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与本计划、优惠或相关服务有关的其他条款，ifc 有权暂停或终止该顾客、会员或附属会员的会籍。 ifc 并可在无需事先通知下，取消或扣减其全部或部分已累积之 ifc 积分，及暂停其全部或部分计划优惠之使用权。

2.2. 会籍类别

2.2.1. CLUB ic 的会籍分为 6 个类别，包括： Green 会员（下称「Green 会员」） 、Purple 会员（下称「Purple 会员」） 、Gold 会员 （下称「Gold 会员」） 、Platinum 会员 （下称「Platinum 会员」） 、Black 会员 （下称「Black 会员」 ） 及 Lifetime 会员 （下称" Lifetime 会员"） 。 登记 CLUB ic 会籍当日会得到 Green 会籍。 会员之会籍类别将于每天根据同一年度累积之 ifc 累积积分于翌日更新（下称「会籍审核」）（Lifetime 会员除外，详情请参阁条款 2.2.3）。 每位会员只会有一个会籍类别。 会籍审核的例子如下：

(i) 如会员于本年度连续 30 日内在 ifc 商场累积 10,000 ifc 积分(只适用于 30 日内签账并成功登记的同一年度消费)，或经 ifc 认证为中上环区内之公司的现职人员，该会员可于翌日升级成为 Purple 会员。

(ii) 如会员本年度累积及成功登记之 ifc 积分介乎 150,000 至 299,999，该会员可于翌日升级成为 Gold 会员。

(iii) 如会员本年度累积及成功登记之 ifc 积分介乎 300,000 至 599,999，该会员可于翌日升级成为 Platinum 会员。

(iv) 如会员本年度累积及成功登记之 ifc 积分等于或多于 600,000，该会员可于翌日升级成为 Black 会员。

(v) 在有事先通知或未有事前通知的情况下，Lifetime 会籍只限个别 ifc 获邀之会员。

2.2.2. 会员之 CLUB ic 会籍将根据同一年度累积的 ifc 积分而将被更新。

2.2.3. Green 及 Lifetime 会员的会籍通常为永久，视乎 ifc 的最终决定权而取消其会籍。

2.2.4. ifc 有权自行斟酌是否接受个别合资格顾客成为计划会员。 ifc 对于合资格顾客是否符合会员申请资格拥有最终决定权。

2.2.5. 会员可在其会籍类别生效的年度，享有以下的礼遇。 有关礼遇的详情请参阁条款 3。

CLUB ic - 条款及细则

（最后更新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Lifetime 会员	**Black 会员**	**Platinum 会员**	**Gold 会员**	**Purple 会员**	**Green 会员**
	仅限个别被邀请人士	年度累积 ifc 积分 600,000 或以上	年度累积 ifc 积分 300,000 – 599,999	年度累积 ifc 积分 150,000 – 299,999	同年度 30 日内累积 10,000 ifc 积分 / 已认证为中上环区内之公司的现职人员	成功于 IFC 商场手机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登记
会籍有效期	通常永久	于每天根据同一年度累积之 ifc 积分并于翌日更新				通常永久
兑换 ifc Dollars	*	*	*	*	*	
换领代客泊车服务泊车证	*	*	*	*	*	*
免触式泊车服务及以可用 ifc 积分换领泊车优惠	*	*	*	*	*	*
会员免费泊车优惠	每天两小时	每天两小时	每天一小时			
以可用 ifc 积分换领尊属奖赏	*	*	*	*	*	*
独家活动及体验邀请	*	*	*	*	限个别活动	
全年享用 CLUB ic Lobby（每位会员每日可享用 CLUB ic Lobby 乙次）	*	*	每年 36 次	每年 12 次		
尊享购物及餐饮优惠	*	*	*	*	*	
生日月份享 2 倍 ifc 积分	*	*	*	*	*	
生日惊喜	*	*	*	*		
附属会籍	*	*	*	*	*	

2.3. 申请会籍及附属会员

2.3.1. ifc 会为每位会员安排个人会员编号。

2.3.2. 主要用作会籍申请的办事处（下称「CLUB ic Lobby」，及所有指涉「CLUB ic Lobby」之名称，包括附设之小型休息室）设于香港 ifc 一期（下称「ifc 一期」）的 2 楼。 ifc 可能会不时设立临时注册专柜，详情于 ifc 商场内之海报宣布。

2.3.3. 会籍申请程序如下：

2.3.3.1. 于「ifc mall （Hong Kong） 」iPhone/Android 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填妥电子会籍申请表格，并成功完成手提电话号码验证；或于 CLUB ic Lobby 的服务时间内，亲身前往索取申请表格及 ifc 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填妥并签署申请表格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作实。（CLUB ic Lobby 服务时间..每天上午 10 时至晚上 8 时）。 服务时间如有更改，毋须先行通知。

2.3.3.2. 中上环区内之公司的现职人员可于「ifc mall （Hong Kong） 」iPhone/Android 应用程序填妥电子会籍申请表格后，上载附有现职公司名称、地址，及会员名称之卡片作认证加入 ifc Community，并由 Green 会员升级为 Purple 会员，享受会籍礼遇。

2.3.3.3. 成功申请之会员，其会籍将一直生效至（i） ifc 接到会员书面通知，要求终止会籍、（ii） ifc 终止会员会籍、或（iii） ifc 终止计划。 以较早者为准。

2.3.3.4. 在会籍生效期间、或 ifc 为会员不时提供会籍及相关服务期间、或为进行与计划相关之其他活动，包括及不限于提供直接市场推广资料或传讯服务，ifc 会保存会籍资料及会员个人资料。 会员可于任何时候选择拒收直接市场推广讯息。 详见 ifc 之《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了解 ifc 有可能使用其个人资料及拒收直接市场推广讯息的方法。

2.3.4. ifc 有权要求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会员提供身份证明文件（须附其个人照片）或其他证据，以便 ifc 以合宜的方式核实其身份。

2.3.5. 会员的注册住址、电话号码、电邮地址及其他联络资料如有更改，应尽快通知 ifc。 如在发送数据或消息（包括短讯、邮寄及任何方式）予会员时无法顺利寄达或有所延误，ifc 恕不负责。

2.3.6. ifc 有权自行斟酌（但并非义务）邀请特定会员提名一（1）位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并年满十八（18）岁之人士申请附属会员。 附属会员申请仅适用于 Purple 会员、Gold 会员、Platinum 会员、Black 会员及 Lifetime 会员。 附属会员申请人有可能被要求提供任何有关文件以证明与会员之关系。 附属会员并不会纳入计划之会员名单。

2.3.7. 附属会员之指定消费将纳入提名其取得附属会员之会员享有。 附属会员的累积消费并不会纳入其个人账户中。

2.3.8. 附属会员不会拥有个别的会籍类别。 主卡会员的会籍类别将适用于其附属会员。

2.3.9. 本条件及细则同时适用于会员及附属会员，文中所示之「会员」或「会籍」分别可指「附属会员」或「附属会员身份」。 第 2.3.3 条及第 2.3.5 条均适用于附属会员申请，唯独：

2.3.9.1. 申请附属会员不设最低消费要求; 及

2.3.9.2. 成功申请成为附属会员后，附属会员之会籍将一直生效，直至（i）ifc 接到提名会员（或附属会员）书面通知，要求终止附属会员之会籍、（ii）ifc 终止附属会员之会籍、（iii）提名会员或 ifc 因任何理由取消附属会员所属提名会员之会籍、或（iv）ifc 终止计划。 以较早者为准。

2.3.10. 会员可于礼品换领专柜（即 CLUB ic Lobby）亲身向 ifc 工作人员提出附属会员之会籍申请，或透过其他 ifc 认为合宜的方法提出申请。

2.4. 会员及附属会员

2.4.1. 会员及附属会员可透过「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以查看电子会员卡（下称「电子会员卡」）。 会员使用电子会员卡时，需输入其会员编号及密码作核实身份及保安之用途（详见第 2.6 条）。

2.4.2. 在指定商户的销售点或在活动中接受或享用优惠、换领优惠、或参与活动时，会员必须出示其电子会员卡以核实身份。 ifc 有权要求会员或附属会员提供身份证明文件（须附其个人照片）或其他证据，以便 ifc 以合宜的方式核实其身份。

2.4.3. 会员及附属会员有责任保密其电子会员卡编号及登入密码。 会员或附属会员如得悉或怀疑其电子会员卡（视乎情况而定）遭到盗用，应立刻透过电邮或电话通知 ifc。

2.4.4. 每张电子会员卡均以个人名义登记，不可转让他人。

2.4.5. 会员须为其电子会员卡或归于其会籍下之附属会员之电子会员卡的使用情况（无论已授权或非授权）、或其本人及附属会员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其他关于计划、服务或优惠的条款及细则，承担全部责任，ifc 恕不负责。

2.5. 终止会籍

2.5.1. 会员或附属会员可于任何时候亲身或透过邮寄、电邮，或以书面通知向 ifc 提出终止会籍或附属会员帐户。 会籍或附属会员账户将于 ifc 接收到会籍账户终止通知书及处理完成后终止。

2.5.2. 除非事前获 ifc 同意，否则 ifc 接收到会员/附属会员的会籍/附属会员账户终止通知后，或于年度审核时，会员于连续两个年度期间没有任何消费纪录，其 CLUB ic 会籍将被终止（请参阁条款 2.2.7 ）， 该会员的会籍、电子会员卡及附属会员 （如适用） 或附属会员账户、电子会员卡，包括累积消费、 优惠及积分（如适用），将即时失效。

2.5.3. 如会员或附属会员曾同意接收 ifc 提供之直接市场推广信息及传讯服务，除非 ifc 已接收到其书面停止直接市场推广信息及传讯服务要求，否则会员或附属会员在会籍或附属会员账户终止后仍会收到有关信息。 ifc 将于接收到停止直接市场推广信息及传讯服务要求后五 （5） 个工作天内终止有关信息服务。

2.5.4. ifc 有权要求会员或附属会员提供身份证明文件（须附其个人照片）或其他证据，以便 ifc 以合宜的方式核实其身份。

2.6. 会员及附属会员账户

2.6.1. 会员有可能透过会员帐户查阅会籍细则及状态、累积 ifc 积分、优惠、优惠截止日期或有效期，及直接市场推广信息。 附属会员有可能透过附属会员帐户查阅其为所属会员取得之 ifc 积分、附属会员可享用之累积优惠、优惠截止日期或有效期，及直接市场推广信息。

2.6.2. 于会籍申请手续完成后，会员或附属会员必须透过智能电话登入「ifc mall （Hong Kong） 」iPhone/Android 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验证手提电话号码后自行设置帐户密码。 如会员或附属会员未能提供有效或正确手提电话号码，会员将不能透过智能电话登入「ifc mall （Hong Kong） 」iPhone/Android 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或使用其有关功能。

2.6.3. 会员或附属会员可利用其电子会员编号及自设密码，透过智能电话登录「ifc mall （Hong Kong） 」iPhone/Android 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查阅上述第 2.6.1 条所列内容。

2.6.4. 会员及附属会员应审慎保密其密码，并于任何使用过程、保安过程及其他有关过程中谨慎处理。

2.6.5. 除上述第 2.6.1 条所列之服务，会员亦可于会员账户中查阅现时 ifc 积分结余、最新优惠换领记录、接收独家活动邀请、预约出席有关活动及登记合资格消费 （请参阅条款 2.7.2）（下称「网上服务」）; 附属会员亦可于其账户查阅其为所属会员累积之消费记录、接收独家活动邀请、预约出席有关活动及登记合资格消费（请参阅条款 2.7.2）（下称附属会员网上服务）。

2.6.6. 会员账户及附属会员账户包含个人资料，以会员或附属会员个人名义开设，会员或附属会员使用时须承担全部责任。 帐户功能包括：

2.6.6.1. 透过「ifc mall （Hong Kong） 」iPhone/Android 应用程式登录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时，可识别会员及附属会员身份。

2.6.6.2. 会员可浏览 ifc 积分增减记录、预约活动纪录、及更改现有活动邀请及活动预约。

2.6.6.3. 会员及附属会员可订阅、修改或更改网上服务或附属卡网上服务。

2.6.6.4. 会员及其附属会员可通过「ifc mall （（Hong Kong）） 」iPhone/Android 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登记合资格消费（请参阁条款 2.7.2）。

2.6.6.5. 会员及其附属会员可通过「ifc mall （（Hong Kong）） 」iPhone/Android 应用程序登记及使用免触式泊车服务（请参阁条款 3.4）。

2.6.7. 会员或附属会员以其会员或附属会员账户及密码为身份辨认方式登入会员账户时，表示会员或附属会员已同意网上使用条款及细则。 会员或附属会员可选择每次登录均须输入密码，或长期

登录账户，任何时候均可浏览其帐户资料，直至会员或附属会员注销账户或使用其他装置登入其帐户为止。

2.6.8. 网上服务或附属会员网上服务仅供会员及附属会员享用。 会员或附属会员不可将网上服务或附属会员网上服务、其资料或报告（或上述各项皆是），用于非法目的或活动，或与非法目的或活动有关之行为，亦不可在知情的情况下允许他人使用上述项目于非法目的或活动中。 如会员或附属会员得知或怀疑有关项目被用于上述用途，应立刻通知 ifc。

2.6.9. 会员或附属会员须了解透过互联网传送指引、资料或信息时，有可能会有所延迟。

2.6.10. 会员及附属会员使用网上服务时，须跟从 ifc 在网上提供之指示，使用指定之用户辨识编号（下称「会员编号」及「附属会员编号」）及密码登入，以便系统辨认会员或附属会员之身份。

2.6.11. 会员及附属会员须为其以审慎行动、合理方式及认真态度保密会员编号、附属会员编号及密码上承担全部责任。 无论任何时间或情况下，会员或附属会员均不应向他人透露其会员编号、附属会员编号或密码。 会员及附属会员须为保密密码及密码的使用情况承担全部责任。

2.6.12. 如会员及附属会员意外地或在未授权情况之下向他人透露其会员编号或密码、附属会员编号或密码，会员及附属会员须承担其会员编号或密码、附属会员编号或密码被未授权人士使用，或用作未授权目的所带来的风险。

2.6.13. 如会员或附属会员得悉或怀疑其会员编号或密码、附属会员编号或密码已透露予未授权人士，或被利用于未授权的网上服务或附属会员网上服务，会员或附属会员须立刻亲身通知 ifc。 ifc 未接获有关通知前，如该资料被未授权人士应用于任何网上服务或附属会员网上服务，或其他未授权目的上，会员及附属会员仍须承担责任。

2.6.14. ifc 接收到会员或附属会员通过网上服务或附属会员网上服务发出之指示后，会通过网上途径提供意见或确认。 会员或附属会员会在传送其网上服务指示后立刻接收到有关意见或确认函。 会员或附属会员有责任查阅该意见或确认函，如发出服务指示后，在通常所需之传送时间后仍未收到相关意见或确认函，会员或附属会员有责任向 ifc 查询。

2.6.15. 会员或附属会员透过互联网下载任何资料或其他内容时，须承担其电脑系统有可能遭下载资料所损毁或导致数据流失之全部责任及风险。

2.6.16. ifc 或其代理商、承包商、信息提供商或服务提供商，均不保证或代表会员及附属会员所使用之网上服务或附属会员网上服务，及网上服务或附属会员网上服务所提供予会员及附属会员之资料，不含有可能影响会员或附属会员之硬件、软件或器材之病毒或其他毁坏性的程序。

2.7. 登记消费

2.7.1. 登记消费之总条款及细则

2.7.1.1. 会员每一港元（HK$1）之指定消费，均可赚取一（1）个 ifc 积分（下称「积分」）。 有关合资格消费的详情请参阅条款 1.1.5 至 1.1.7。

2.7.1.2. 附属会员每一港元（HK$1）之指定消费，均可为所属会员账户赚取一（1）个 ifc 积分。

2.7.1.3. 每笔消费交易的 ifc 积分登记将下调至最接近的整数。

2.7.1.4. 每位会员于每张合资格单据最多可赚取 3,000,000 ifc 积分。

2.7.1.5. 每位 Purple 或以上会员于生日月份每张合资格单据最多可赚取 3,000,000 ifc 积分。

2.7.1.6. 零售交易中所涉及之按金及余额将合共被视作单次消费。 每笔合资格消费只可由一位会员登记一次，重复登记同一次消费将不获受理。 每笔合资格交易的按金及余额必须由同一会员付款，并且以第一笔付款人为准。 如发现会员重复登记同一笔消费，该项消费积分或会籍将被褫夺。 ifc 保留取消该会籍或该项消费登记的权利。

2.7.1.7. 如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单据已于其他 CLUB ic 推广换领礼品， 则其余额并不可用作换领其他推广的礼品。

2.7.1.8. 每组收银机打印之销售单据必须与电子签账存根相符，并且必须由同一会员付款。 任何不属于该会员之单据均不可用作登记积分。

2.7.1.9. 会员及附属会员可于 CLUB ic Lobby 或礼宾部登记消费。 CLUB ic Lobby 办公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晚上 8 时，礼宾部服务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晚上 9 时 30 分。 服务时间如有更改，毋须先行通知。 ifc 可能会不时设立临时消费登记专柜，详情于商场内之海报公布。

2.7.1.10. ifc 积分每年度共设两个到期日：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下称「到期日」）。 于每阶段赚取的 ifc 积分，将有效至赚取阶段结束后的 6 个月。

- 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赚取的 ifc 积分将于同一年度的 12 月 31 日到期。
- 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赚取的 ifc 积分将于下一个年度的 6 月 30 日到期。

2.7.1.11. 消费登记应在消费日起 1 个月内 （30 天）或同一年度完结前完成（以较早日期为准），否则该消费将不被接纳作登记 ifc 积分，而会员之 CLUB ic 会籍及其相应会籍礼遇亦会随之影响。

2.7.1.12. 进行消费登记时，如有需要，ifc 可能要求会员或附属会员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须附其个人照片） 或其他证明，以便 ifc 以合宜的方式核实其身份。

2.7.1.13. ifc 将于所有提供作会籍申请或消费登记的单据上盖印，盖印后之单据不可重复使用。 ifc 可能会保留收银机打印之销售单据及电子签账存根或其他电子交易付款证明之正本复印本，供会籍申请之用。

2.7.1.14. 所有提供作会籍申请或消费登记的单据不可申请退款，而所有盖印后之单据的退款要求将不被接受。 如有关之交易已进行退款，ifc 保留取消该会籍或该项消费登记的权利。

2.7.1.15. 本条文赋予会员或附属会员全年多次以有效之销售单据登记有效消费之权利，ifc 积分将列入该年的累积积分中。

2.7.1.16. 同一年登记之电子签账收据数量不设最高限额。

2.7.1.17. ifc 保留权利，可全权决定在全年任何时间，在有通知或无通知的情况下修改 ifc 积分累积之基本方法及奖赏内容。

2.7.1.18. ifc 积分不可兑换现金。 如会员在到期日最后一天期间尚未使用可用 ifc 积分换领奖赏，有关可用 ifc 积分将会全部报废，并不可延续之下一阶段。 会员不可出售、购买、分配或转让任何 ifc 积分，除非特定活动中允许上述行为进行，或得到 ifc 允许，有关权限由 ifc 全权决定。

2.7.1.19. 如计划网站所显示之 ifc 积分正确，会员将受其约束，该 ifc 积分只限会员一人专享。

2.7.1.20. 关于 ifc 积分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不时参阅商场内之传讯资料及计划网站上公布之最新通知。

2.7.2. 网上登记消费系统

2.7.2.1. ifc mall （Hong Kong） 应用程序（下称「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中的「网上登记消费系统」（下称「系统」）由国际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称「ifc」）提供。 合资格的 CLUB ic 会员（下称「会员」）可透过此系统登记在国际金融中心商场（下称「ifc 商场」）的合资格消费以累积 ifc 积分。

2.7.2.2. 透过此系统所收集的资料只会被用作直接相关的用途。

2.7.2.3. 每位会员及附属会员只应登入其所属个人账号为自己进行的消费项目作消费登记。 非消费者本人完成的消费登记恕不被接受。

2.7.2.4. 每位会员及附属会员有责任确保所有在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的登记消费功能中提交的商户单据之机印正本的图片、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的图片、支付卡资料的图片、流动支付纪录的图片及网上交易纪录的图片（如适用）均准确无误并合符合资格消费的定义。 ifc 保留拒绝任何不诚实、重复递交或具不准确资料的消费登记，以及有权因会员故意不诚实使用系统而取消其会籍的权利。

2.7.2.5. 如未能准确地提供完整清晰的商户单据之机印正本的图片、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的图片、支付卡资料的图片、流动支付纪录的图片及网上交易纪录的图片（如适用）及必填字段所要求的资料详情，则该消费登记将不被接纳，必填字段包括消费资料如商户名称、消费日期、消费金额、销售发票或收据编号、付款资料、商户单据之机印正本及印有持卡人姓名的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的图片、付款卡的发卡银行名称及付款卡类别（如适用）。

2.7.2.6. ifc 有权要求会员提供通过系统作消费登记的有关单据正本，并保留一切追究的法律权利。

2.7.2.7. 透过系统递交的消费登记将在上传日起 5 个工作天内完成处理。 会员及附属会员可透过应用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查阅最新的消费登记状况。 在正常情况下，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上显示的消费登记状况对会员及附属会员具有约束力和为最终决定。

2.7.2.8. 如需要更多有关消费项目的数据，CLUB ic 会通过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联络会员或附属会员。 如会员或附属会员未能在指定截止日期前作出回应或提供有关资料，其已递交的消费登记将不获处理，所递交的资料亦会从纪录中自动删除。 该消费登记将视为不成功。会员或附属会员需在合资格消费的有效登记期内重新登记以赚取 ifc 积分。

2.7.2.9. 如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因程序更新、维修或其他原因而暂时停止服务，系统受影响期间会员应到礼宾部或 CLUB ic Lobby 作消费登记。

2.7.2.10. ifc 对于使用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时及有关互联网连接的问题发生的任何事故概不负责。 会员应自行承担任何因使用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造成的损失，包括因下载或使用任何资料或内容而导致的设备损坏和数据遗失。

2.7.2.11. ifc 不需就下列事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任何数据处理设备、软件、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或系统于处理消费登记时的故障、缺陷或错误;
- 因任何电子、机械、资料处理或信息上的缺陷或错误、天灾人祸、民事动乱、或任何超出 ifc 或 ifc 员工或 ifc 承办商能合理控制范围而导致的任何消费登记处理延迟或错误;
- 因任何情况导致损毁、损坏、损失、或未能存取任何储存在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内的数据或资料，及/或
- 因会员或附属会员未能更新其个人资料或 CLUB ic 计划及会籍的行政或管理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不正确或不准确地累积 ifc 积分或换领礼遇，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坏及其有关费用。

2.7.2.12. 有关此系统或此计划的所有查询、意见或问题，请透过电邮 clubic@ifc.com.hk 或致电（852）2904 2199（或其他 ifc 指定的电邮地址或电话号码）联络 ifc。

2.8. 计划优惠

2.8.1. 如有需要，ifc 可自行斟酌（但并非义务）是否提供有关类型或种类的优惠，优惠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优惠可包括：

2.8.1.1. Purple 会员、Gold 会员、Platinum 会员、Black 会员及 Lifetime 会员及附属会员均可享用之基本优惠，可包括全年购物及餐饮优惠、参与 ifc 及其商户举办之活动（需要接获邀请及预约）（下称「基本优惠」）；

2.8.1.2. 会员礼遇适用于 Gold 会员、Platinum 会员、Black 会员、Lifetime 会员及其附属会员。 礼遇包括享用 CLUB ic Lobby 及附设的小型休息室 （每位会员每日可享用乙次；每年可享用次数将按会籍类别而定）、生日惊喜及每天免费泊车优惠（下称「会员礼遇」）。

2.8.2. ifc 有全权自行斟酌是否单方面修改或取消任何优惠。

2.8.3. ifc 有权要求会员于换领优惠及奖赏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须附其个人照片） 或其他证据，以便 ifc 以合宜的方式核实其身份。

2.8.4. 基本优惠、会员礼遇及额外优惠及奖赏的额外条款及细则将详列于第 3 条。

2.8.5.

3. 计划优惠条款及细则

3.1. 全年购物及餐饮优惠条款及细则

3.1.1. Purple 会员、Gold 会员、Platinum 会员、Black 会员及 Lifetime 会员可享用计划的全年购物及餐饮优惠 （下称「购物及餐饮优惠」） 目录所列之优惠 （如适用） 。 优惠有效期至每年度的 12 月 31 日，或 ifc 所指定之日期。

3.1.2. 最新的优惠目录内容可能透过注册通讯地址、电邮、或于「 ifc mall （ Hong Kong ） 」 iPhone/Android 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的会员帐号及附属会员帐号通知会员及附属会员。 优惠目录内容会于每年度更新。

3.1.3. 购物及餐饮优惠只适用于 ifc 商场的指定商户（下称参与优惠商户）。 参与优惠商户名单详列于计划网站的优惠版面（如适用）或「ifc mall （ Hong Kong ） 」iPhone/Android 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 名单如有任何修改，将不会先行通知会员及附属会员。

3.1.4. 会员及附属会员需于付款前向店铺职员出示其电子会员卡及/或登记为参与优惠商户的会员，方可享用购物及餐饮优惠。

3.1.5. 购物及餐饮优惠受各个参与优惠商户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供应量所限制，先到先得。 所有照片及服务内容细则仅供参考。 ifc 及参与优惠商户保留随时自行取消或另行安排其它等值产品或服务取代之权利，而无须预先作出通知。 ifc 及参与优惠商户不保证购物及餐饮优惠于计划全期有效。

3.1.6. 购物及餐饮优惠仅供会员及附属会员享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转让、委任、或出售予其他人士。

3.1.7. 购物及餐饮优惠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券、产品及服务。

3.1.8. 除非另行通知，否则购物及餐饮优惠不得与 ifc 或参与优惠商户所提供之其他推广、折扣、及礼券同时使用。

3.1.9. 购物及餐饮优惠所提供之产品或服务，均由提供该优惠之参与优惠商户所负责。 如参与优惠商户未能或延迟提供有关产品或服务，或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并未符合水平，ifc 恕不负责。 每位参与优惠商户均为提供之产品或服务负上全部责任及义务。 如有任何争议，会员或附属会员应与相关参与优惠商户洽商。

3.1.10. ifc 及参与优惠商户保留修改、取消或暂停任何购物及餐饮优惠，及与其条款与细则的权利，而毋须先行通知会员及附属会员。

3.1.11. 如就购物及餐饮优惠上有任何争议，则以 ifc 及参与优惠商户之决定为最终决定，会员及附属会员并须受其约束。

3.1.12. 各项购物及餐饮优惠可能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各个参与优惠商户查询。

3.2.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条款及细则

3.2.1. 使用电子购物礼券

3.2.1.1. 电子购物礼券只适用于参与商户于为 ifc 商场开设之专门店（「接受礼券商户」）。

3.2.1.2. 会员可于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上参阅接受礼券商户的名单及数量。 名单将不定时更改，而无须先行通知会员。

3.2.1.3. 会员应在使用电子购物礼券前细阅使用指示。

3.2.1.4. 会员须在每次使用电子购物礼券时选择其价值。 可供选择的电子购物礼券价值视乎应用程序上显示的会员账号的礼券结余而定。

3.2.1.5. 确认电子购物礼券价值后，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将产生一个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该二维码将于两分钟之内有效。

3.2.1.6. 会员必须向接受礼券商户出示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上的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以供换领货品及/或服务时于香港 ifc 商场商户 iPhone/Android 流动应用程序（商户应用程序）进行验证。 会员必须出示应用程序上产生的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以作验证。 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的屏幕撷取画面或复制图片将不获接受。

3.2.1.7. 每个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只可供一次交易使用。

3.2.1.8. 如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未能于两分钟有效时间内以商户应用程序验证，该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将失效，而该次使用将被视为不成功。 电子购物礼券的价值将存回会员的电子购物礼券结余。

3.2.1.9. 会员应审慎确认交易时所使用之电子购物礼券的价值。 会员在使用电子购物礼券后表示电子购物礼券价值或任何未用结余有任何差异，ifc 恕不受理任何赔偿要求。

3.2.1.10.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不可兑换现金或换成任何价值的实体货品及服务。电子购物礼券不能用于（i）Apple Store、四季酒店或四季汇之交易；（ii）购买任何 999.9 黄金、金粒、金条、及供金会（不包括饰金）；（iii）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的消费；（iv）停车场的消费；（v）预付信用额，购买现金券、电子现金券或礼品卡及/或礼品卡的增值服务；（vi）其他包括但不限于缴付公用机构的帐单，购买增值咭及增值服务的消费；或（vii）于网上进行的消费项目、邮购、传真或电话订单及与 ifc 商场商户的任何网上交易。使用电子购物礼券的交易将不允许退货或退款。

3.2.1.11. 除非得到 ifc 及相关接受礼券商户特别允许或同意，否则电子购物礼券不可于同一交易与 ifc 或接受礼券商户所提供之其他类型的推广、折扣、礼券、优惠、促销活动或折扣（包括但不限于 ifc Dollars、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ifc 商场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及 Citi-ifc 商场购物礼券）共同使用。

3.2.1.12. 以电子购物礼券购买的所有货品或服务均由相关接受礼券商户提供予会员; 就相关接受礼券商户未能或延迟提供货品或服务，或其中任何商户所提供之货品或服务的质素，ifc 恕不负责。每家接受礼券商户均须为其提供之货品或服务承担全部相关义务及责任。 有关任何接受礼券商户的货品或服务的任何查询、投诉及争议，会员应直接向有关接受礼券商户提出并寻求解决方法。

3.2.1.13. 电子购物礼券如有遗失，ifc 恕不赔偿。 电子购物礼券如过期，ifc 恕不补发。

3.2.1.14. 如会员知悉或怀疑其 ifc 积分在未经授权下遭盗用，应立刻通知 ifc，ifc 保留一切法律权利追究有关事宜。

3.2.1.15. ifc 将保留不时修改有关换领及使用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包括换领礼券所需的 ifc 积分），而无须先行通知会员。

3.2.1.16. ifc 及接受礼券商户保留权利修改、取消或暂停换领或使用电子购物礼券，以及可修改有关换领及使用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与细则，而无须先行通知会员。

3.2.1.17. 有关换领或使用电子购物礼券的所有事宜及争议均应由 ifc 决定，且 ifc 的决定将为最终决定，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3.2.1.18. 会员须负责确保电子购物礼券的使用符合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及细则。 ifc 保留权利拒收任何不诚实、非法或重复使用的电子购物礼券，并可在会员故意不诚实使用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时取消其 CLUB ic 会籍。

3.2.1.19. 电子购物礼券仅供会员及附属会员专用。 会员或附属会员不得明知而允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电子购物礼券。 如会员或附属会员得知或怀疑电子购物礼券被任何其他人士盗用，应立刻通知 ifc。

3.2.1.20. 请于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参阅各类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之详细条款及细则。

3.2.2. 电子购物礼券结余

3.2.2.1. 在于接受礼券商户使用电子购物礼券后或于会员转送电子购物礼券予其附属会员后，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上的电子购物礼券结余将会更新。

3.2.2.2. 会员须留意其电子购物礼券结余。

3.2.2.3. 电子购物礼券的有效期如「ifc mall （Hong Kong） 」iPhone/Android 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中所列的到期日子。

3.2.2.4. 电子购物礼券列明的有效期届满后，剩余的任何电子购物礼券将予作废并从礼券结余中清除。

3.2.3. 会员及附属会员之间转送电子购物礼券

3.2.3.1. 电子购物礼券可由会员转送予同一 CLUB ic 会籍账号内的指定附属会员。

3.2.3.2. 会员转送电子购物礼券时，应审慎确认所转送之电子购物礼券价值。 会员无权在事后表示有任何差异，要求 ifc 赔偿，恕不受理。

3.2.3.3. 会员及相关附属会员的电子购物礼券结余将在电子购物礼券转送完成后更新。

3.2.3.4. 电子购物礼券转送完成后将不得取消或撤回。

3.3. ifc Dollars 条款及细则

3.3.1. 成功於 Android/iOS 装置下载 ifc 商场应用程式，或登入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下称「应用程式」）及已累积对应 ifc 积分之 CLUB ic Purple 及以上会员（下称「会员」），可于结帐时以其会籍类别之对应兑换率，兑换 ifc 积分为 ifc Dollars（下称「ifc Dollars」）。

3.3.2. 每（1）个 ifc Dollar 可在接受 ifc Dollars 的商户（下称「参与商户」）交易时作为即时现金港币 1 元（HKD1）使用。 请于应用参阅参与商户的名单。 名单会不时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3.3.3. 各会籍类别之可用 ifc 积分及 ifc Dollars 的兑换机制如下：

会籍类别	可用 ifc 积分	ifc Dollars	港币（元）
Lifetime	85	1	1
Black	85	1	1
Platinum	95	1	1
Gold	100	1	1
Purple	225	1	1
Green	不适用		

3.3.4. ifc 有权就 ifc Dollars 设立有效期。 ifc 亦有权调整上述兑换机制，并/或限制会员每笔交易可使用的 ifc Dollars 金额，而不作事先通知。

3.3.5. 使用 ifc Dollars 时，会员须通过 ifc 商场应用程序将可用 ifc 积分兑换成 ifc Dollars，有关交易所需的可用 ifc 积分会在 ifc 商场应用程序显示。 会员于每笔交易中需使用最少 10 ifc Dollars，最终兑换金额必须为整数。 最先到期的可用 ifc 积分会先被使用。 会员继续交易即代表确认接受兑换率。 每笔交易不设最高 ifc Dollars 交易限额。

3.3.6. 每位会员于每张合资格单据最多可赚取 3,000,000 ifc 积分。

3.3.7. Purple 或以上会员及其附属会员于主会员登记生日月份期间可享有 2 倍 ifc 积分，每张合资格单据最多可赚取额外 3,000,000 ifc 积分。

3.3.8. 确认兑换可用 ifc 积分成 ifc Dollars 后，应用程序将产生一个 ifc Dollars 二维码供结账使用，该 ifc Dollars 二维码有效时限为两分钟。

3.3.9. 会员必须向参与商户职员出示应用程序上产生的 ifc Dollars 二维码，以供购买货品及/或服务时以香港 IFC 商场商户 iPhone/Android 流动应用程序（下称商户应用程序）进行验证。 ifc Dollars 二维码的屏幕截图或复制图片将不获接受。 当 ifc Dollars 二维码经扫描及完成交易后，相应的可用 ifc 积分将即时扣除并在会员账户中反映。

3.3.10. 每个 ifc Dollars 二维码只可供一次交易使用。

3.3.11. ifc Dollars 之兑换金额会下调至最接近的整数。

3.3.12. 如 ifc Dollars 二维码未能于两分钟有效时限内以商户应用程序验证，该 ifc Dollars 二维码将失效，而 ifc Dollars 的价值将存回会员的 ifc 积分结余。

3.3.13. 会员应在交易时审慎确认所使用之 ifc Dollars 的价值。 会员在使用 ifc Dollars 后即无权追索任何声称 ifc Dollars 价值或任何未用结余的差异。

3.3.14. ifc Dollars 不可于同一交易与 ifc 或参与商户所提供之其他推广、折扣、及礼券同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ifc 商场电子礼券、ifc 商场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Citi-ifc 商场购物礼券及 ifc 商场礼品卡）。

3.3.15. ifc Dollars 不能用于：

（i） Apple Store；

（ii） 任何于香港四季酒店饼店或指定餐厅之宴会预订、场地预订或餐厅包场、开瓶费、切饼费、酒店住宿、住宿附加费、以客房挂账方式结算之消费、网上商店购物、香烟、周边商品、外币兑换、泊车、香港四季汇、水疗生活会员、水疗计划、一个月水疗健身会籍、店铺信用额、购买现金券或礼品卡、购买或增值礼品卡相关的购物或消费；以及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增值储值卡、大量采购、以手写销售单记录的交易，以及没有电子付款凭证及／或商户销售收据的交易；

（iii） 购买任何 999.9 黄金、金粒、金条、及供金会（不包括饰金）；

（iv） 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的消费；

（v） 于停车场的消费；

（vi） 购买现金券或购物礼券、礼品卡及预付信用额及/或其增值服务；

（vii）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缴付公用机构的帐单，购买增值咭及增值服务的消费（包括未经授权或具欺诈成份之交易，以手写收据作记录的消费，任何没有电子签账存根及/或商户单据的消费）；及

（viii） 以现金、礼券或现金券付款之任何交易。

3.3.16. 如果会员已经使用了 ifc Dollars，但无论出于任何原因，该会员并没有足够的可用 ifc 积分或 ifc Dollars 可供于该目的使用，该会员需赔偿 ifc 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3.3.17. 如会员于使用 ifc Dollars 交易当天未有向参与商户或 ifc 告知兑换出现任何错误，则视为会员同意于应用程序列明的交易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所使用的可用 ifc 积分及兑换的 ifc Dollars）。

3.3.18. 不同会员账户所兑换的 ifc Dollars 不可于同一交易中合并使用。

3.3.19. 任何以 ifc Dollars（部分或全数）付款之交易均不可于任何情况或原因下分割、转让、退款或退换、取消、作废及/或撤销。 用以支付交易的 ifc Dollars 金额及以其他方式付款之余额（如有）均不设退款。

3.3.20. ifc 恕不赔偿遗失的 ifc Dollars 或补发过期的 ifc Dollars。

3.3.21. ifc Dollars 不可分割、转让、退款和/或兑换成现金，或换成任何现金等值的礼券、货品、产品或服务。

3.3.22. ifc Dollars 适用在会员于参与商户的指定商店惠顾堂食及外卖时使用（惟不能于任何参与商户的网上交易平台使用），但不适用于透过第三方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Foodpanda，OpenRice 及 Keeta）订座堂食或点餐外卖服务 r，ifc 保留所有法律追究权利。

3.3.23. 会员须自行负责确保 ifc Dollars 的使用符合 ifc Dollars 的条款及细则。 ifc 保留权利拒收任何不诚实、非法或重复使用的 ifc Dollars，并可因会员故意不诚实使用应用程序而取消其 CLUB ic 会籍。

3.3.24. 会员和附属会员所赚取及使用之 ifc Dollars 合共计算。 ifc 积分结余及 ifc Dollars 结余将于会员或附属会员使用 ifc Dollars 后实时更新并在应用程序内反映。

3.3.25. 会员须自行负责留意其 ifc Dollars 结余。

3.3.26. 可用 ifc 积分或 ifc Dollars 的有效期届满后，任何未使用的可用 ifc 积分或 ifc Dollars 将予作废并从 ifc 积分结余及 ifc Dollars 结余中删除。

3.3.27. 会员同意 ifc 就会员所使用 ifc Dollars 的记录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具有最终及决定性的效力。

3.3.28. 以 ifc Dollars 购买的所有货品或服务均由参与商户提供予会员; 就参与商户未能或延迟提供货品或服务，或就任何参与商户所提供之货品或服务的质素，ifc 恕不负责。 每家参与商户均须为其提供之货品或服务承担全部相关义务及责任。 有关任何参与商户的货品或服务的任何查询、投诉及争议，会员应直接向有关参与商户提出并寻求解决方法。

3.3.29. 因享用 ifc Dollars 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ifc 概不负责。

3.3.30. ifc 保留权利可于任何时候更改、取消或暂停使用 ifc Dollars 之安排，而无须预先通知会员。

3.3.31. ifc 就 ifc Dollars 有关一切事项所作出的决定，均属最终决定，并对所有有关人士具约束力。

3.4. 免触式泊车服务条款及细则

3.4.1. 客人必须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下称「会员」）使用免触式泊车服务（下称「免触式泊车服务」）及享用免触式泊车优惠（下称「免触式泊车优惠」）。

3.4.2. 会员必须于「ifc mall （Hong Kong）」手机应用程序（下称「应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内登记免触式泊车服务。 如登记免触式泊车，即表示会员明确同意在符合 CLUB ic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下提供其会员编号、车牌号码、八达通或信用卡、车场入闸及出闸时间给予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停车场营运商。 详情请于应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内登记免触式泊车服务前，查阅更多 CLUB ic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的内容。

3.4.3. 免触式泊车服务只适用于国际金融中心一期或国际金融中心二期之停车场。

3.4.4. 只限私家车辆可享用免触式泊车服务。 高于 2.3 米的车辆不能享用免触式泊车服务。

3.4.5. 国际金融中心停车场之月租顾客不能享用免触式泊车服务。

3.4.6. 会员须依序于完成以下步骤，方可享用免触式泊车服务：

i. 于应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内之「泊车」页面登记免触式泊车服务。

- 输入车牌号码（最多可输入 3 个）。

- 输入八达通或信用卡数据，于下次到访时使用已登记的八达通或信用卡拍卡出入闸完成验证。 登记的八达通或信用卡只限于验证，验证后会员可使用其他付款方法。

ii. 点击同意「提交」ifc 条款及细则与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再点选「确认」完成登记。 免触式泊车状态即时改为有待验证。

iii. 当会员使用登记的八达通或信用卡首次出入停车场完成验证后，可于下次到访时享用免触式泊车服务及免触式泊车优惠。

3.4.7. 会员可为不同车牌号码登记同一张八达通或信用卡。 验证后，会员可在停车场闸口或自助付款机使用其他付款方法。

3.4.8. 每个车牌号码只可由一名主卡会员或附属会员登记及验证免触式泊车服务。

3.4.9. 主卡会员及附属会员共可为最多 3 个车牌号码登记免触式泊车。

3.4.10. 如会员登记免触式泊车服务的车牌号码已转让予他人，会员必须立即通过应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登入会员账户于「免触式泊车」页面移除该车牌号码。 如发现任何会员使用非由其本人实际拥有之车牌号码登记，ifc 有权移除该会员的已登记车牌号码而不作另行通知。

3.4.11. 如免触式泊车服务因系统问题导致未能以免触式泊车离场，会员须于停车场闸机使用八达通或信用卡拍卡出入闸口缴付余额方可出车。 如需协助，可按停车场闸机的对讲机与职员联络。

3.4.12. 已登记免触式泊车服务的会员，必须于出车前透过应用程序完成换领会员泊车优惠或 使用可用 ifc 积分换领泊车优惠，并在停车场闸口或自助付款机缴付泊车余款。 泊车收费不会经应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支付。

3.4.13. 泊车收费将于车辆入闸时开始计算，并以每小时计算。 除非另行通知，否则使用不足一小时亦作一小时计。 如泊车时间超越已换领的泊车时间，将会收取额外费用：星期一至日及公众假期，每小时港币 32 元（07:01 - 23:00）或每小时港币 18 元（23:01 - 翌日 07:00）或 ifc 不时指定之收费。

3.4.14. 会员可于登记车辆离开停车场后，移除已登记或验证的车牌号码，及八达通或信用卡。

3.4.15. ifc 保留随时更改免触式泊车服务及免触式泊车优惠的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会员。

3.4.16. 国际金融中心一期或国际金融中心二期之车位由相关的停车场供应商提供予会员。 对于相关的停车场供应商未能提供车位或车位的情况，ifc 一概不负责。 会员必须遵守国际金融中心一期或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停车场的使用条款，如涉及应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上换领泊车优惠的任何争议，可直接与 CLUB ic 联络。 于提供车位期间，在任何情况下，对于车辆或任何会员、附属会员或其他人士之个人物品的任何损坏或损失（无论是否因疏忽或任何行为，或相关的停车场供应商之遗漏或缺失，而造成的损坏或损失），ifc 及相关的停车场供应商一概不负责。

3.4.17. 免触式泊车服务受国际金融中心一期或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停车场不限时的规则、条例、条款及细则约束。

3.4.18. ifc 及相关的停车场供应商保留随时更改、取消、暂时停止换领或使用国际金融中心一期或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停车场、更改有关每天泊车优惠的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会员。

3.4.19. 所有有关免触式泊车服务的事宜及争议，ifc 拥有最终决定权，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3.5. 免触式泊车优惠条款及细则

3.5.1. 如成功登记及完成验证免触式泊车服务，会员可于 ifc 商场手机应用程序内享用免触式泊车优惠。免触式泊车优惠包括：

i. 使用可用 ifc 积分换领泊车优惠：只适用于拥有 4,000 （平日）/5,000（周末）或以上可用 ifc 积分的会员。 主卡会员及其附属会员可根据换领时的会籍类别及同一年度累积的 ifc 积分

同时使用可用 ifc 积分换领以下所列的泊车时间，先到先得，除非一方换领的泊车时间已超过会籍类别可换领的泊车时间。

会籍类别	Lifetime/ Black 会员	Platinum 会员	Gold / Purple / Green 会员
使用可用 ifc 积分换领泊车优惠（每天限额）	每天 3 小时	每天两小时	每天一小时
平日所需的可用 ifc 积分（星期一至五）	每小时 4,000 ifc 积分		
周末（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所需的可用 ifc 积分	每小时 5,000 ifc 积分		

ii. 换领会员每天专属免费泊车优惠（下称「会员免费泊车优惠」）：「会员免费泊车优惠」适用于会籍有效期间。 Lifetime 会员或 Black 会员可换领同日 2 小时之会员免费泊车优惠乙次; Platinum 会员可换领同日 1 小时之会员免费泊车优惠乙次（下称「泊车时间」）。 附属会员亦可换领主卡会员账户下的会员免费泊车优惠。 会员免费泊车优惠只适用于主卡会员及其附属会员驾驶的车辆。 每个会员账户每天只可由主卡会员或其附属会员换领会员免费泊车优惠乙次。会员可于每天早上 9 时至午夜 12 时期间，在应用程序内或 ifc 商场一楼礼宾部（分别邻近铺号 1033 及铺号 1090）换领其会员免费泊车优惠。 会员应于上述时间内，带同有效之电子会员卡亲临 ifc 商场礼宾部换领会员免费泊车优惠。 任何于上述时间外的会员免费泊车优惠换领将不获受理。 任何因会籍类别升级/更新而引致可享的泊车时间之改变将会于会籍升级/更新翌日生效。

会籍类别	Lifetime / Black 会员	Platinum 会员
会员免费泊车优惠	每天两小时	每天一小时

3.5.2. 使用会员免费泊车优惠时，会员必须于出车前透过应用程序或到商场一楼礼宾部（只适用于会员免费泊车优惠）换领免触式泊车优惠，并在停车场或自助付款机缴付泊车余款。 泊车收费不会经应用程序支付。

3.5.3. 如透过应用程序换领会员泊车优惠或使用可用 ifc 积分换领泊车优惠，泊车优惠只限于当日到访停车场时使用。 泊车优惠不能保留以供将来使用。

3.5.4. 每次到访停车场换领泊车优惠，可换领的泊车时间由会员的会籍类别、拥有的累积 ifc 积分及/或消费可兑换的泊车优惠限制。 会员必须透过 ifc 商场手机应用程序使用可用 ifc 积分换领泊车优惠。

3.5.5. 如泊车时间超越已换领的泊车时间，将会收取额外费用。 泊车时间不足一小时会以一整小时而计算。

3.5.6. 换领免触式泊车优惠时，会员必须透过应用程序完成兑换程序，否则会员须缴付泊车费用，并不获退款。

3.5.7. 如应用程序因系统问题导致未能换领免触式泊车优惠，会员必须于离开停车场之前到访商场一楼礼宾部完成换领程序。

3.5.8. 免触式泊车优惠可与 ifc 商场提供的免费泊车优惠同时使用。 会员可在换领免触式泊车优惠以外，透过达到 ifc 商场提供的免费泊车优惠之换领要求并完成换领程序享用其泊车优惠。 ifc 商场提供的免费泊车优惠之条款及细则详列于：http://ifc.com.hk/tc/mall/parking/。

3.5.9. 免触式泊车优惠不可分割、转让或退款，亦不可用作兑换现金或换取现金相等价值的礼券、产品或服务。 任何即日未使用的泊车时间将被当作放弃。

3.5.10. 于香港四季酒店及香港四季汇的任何消费均不适于兑换 ifc 一期或 ifc 二期停车场的免费泊车礼遇、代客泊车服务或于购物礼遇推广活动中兑换电子礼券及礼品。

3.5.11. 如会员知悉或怀疑其泊车时间在未经授权下遭盗用，应立刻通知 ifc，ifc 保留一切法律权利追究有关事宜。

3.5.12. ifc 保留随时更改有关免触式泊车的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包括每个会员级别可换领的泊车时间），恕不另行通知会员。

3.5.13. 车位由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及相关的停车场供应商（下称「相关停车场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于国际金融中心一期或国际金融中心二期提供予会员。 会员必须遵守国际金融中心一期或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停车场的使用条款。

3.5.14. 免触式泊车优惠在先到先得的前提下受国际金融中心一期或国际金融中心二期之车位供应情况所限。 ifc 及相关的停车场供应商保留随时决定停止提供车位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会员。

3.5.15. 免触式泊车优惠受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及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停车场不限时的规则、条例、条款及细则约束。

3.5.16. ifc 及相关的停车场供应商保留随时更改、取消、暂时停止换领或使用国际金融中心一期或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停车场、更改有关免触式泊车优惠的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会员。

3.5.17. 所有有关免触式泊车优惠或使用泊车时间的事宜及争议，ifc 拥有最终决定权，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3.6. 轿车接送服务条款及细则

3.6.1. 会员如在同一年度内累积之指定 ifc 积分达到指定积分，即可全年 （由达到指定 ifc 积分当日起至该年 12 月 31 日）享用第 2.8.1 条所述之 ifc 轿车接送服务（下称「轿车接送服务」）。 ifc 将于 10 天内通过短讯通知会员已达享用免费轿车接送服务资格，并将 4 次单程免费轿车接送服务之电子礼券存入会员之 CLUB ic 账户中。 于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获得的轿车接送服务须于同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兑换及使用; 于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获得的轿车接送服务须于下一年度 6 月 30 日或以前兑换及使用。

3.6.2. 会员可通过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上参阅可享用轿车接送服务的次数。

3.6.3. 每位合资格会员可于一年内享用最多四次单程轿车接送服务（下称接送限额）） 。 每程须于上午 9 时 30 分至晚上 9 时正期间进行 （计上车时间），行程须以 ifc 商场为起点或目的地，接送地点须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内，中途不可停站 （下称「旅程」）。 起点或目的地必须为 ifc 商场，否则将被扣除两次接送限额。申请轿车接送服务之会员必须为车上乘客之一，会员可带同非会员及行李上车，数量视乎所指派之车辆（下称轿车）容量及个别型号而定。

3.6.4. 欲预约轿车接送服务之会员须在上车时间前最少 48 小时，于上午 10 时至晚上 8 时内致电计划服务热线（852） 2904 2199 （或 ifc 不时指定之电话号码） 或透过「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应用程序预约。 热线服务时间可修改，毋须先行通知。

3.6.5. 预约时，ifc 会要求会员提供有效会员卡编号、旅程资料及其他资料。提交预约后，系统将先向会员登记的电邮地址发送提交确认邮件，并会在预约成功后发送确认电邮。

3.6.6. 每次预约成功后，系统会于会员账户内扣除一次接送限额。

3.6.7. 轿车接送服务可能由冠忠环岛旅行社有限公司或其他 ifc 不时指定之人士提供（下称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 轿车接送服务须由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安排，先到先得。 所有照片及服务内容细则仅供参考。 ifc 及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保留权利，可自行斟酌任何时候中止轿车接送服务而毋须先行通知会员。

3.6.8. ifc 可能将预约轿车接送服务的会员之所需个人资料及旅程资料转交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及其代表、代理人或雇员，以便提供轿车接送服务。

3.6.9. 如会员需更改（除了第 3.6.10 条所示之更改）或取消已预约之旅程（每次预约限更改或取消一次），必须于原定之上车时间前最少二十四 （24） 小时，并于上午 10 时至晚上 8 时内致电计划服务热线（852） 2904 2199（或 ifc 不时指定之电话号码），通知 ifc。 否则 ifc 可能无法及时更改或取消有关要求，并在任何情况下，都须在会员账户扣除一次接送限额。 热线服务时间可修改，毋须先行通知。

3.6.10. 会员可更改预约行程之上车时间 （必须于新上车时间前最少六 [6] 小时通知）、上车/下车地点、乘客/行李数量及旅程详细资料。

3.6.11. 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之轿车司机（下称司机）可能于上车时间前十五（15）分钟，透过会员之登记电话号码直接联络预约会员（不包括于香港国际机场的上车地点）。 会员必须准时到达上车地点，方可享受免费轿车接送服务。

3.6.12. ifc 商场的上车地点为 ifc 二期停车场 B3 楼。 ifc 商场的下车地点为 ifc 二期停车场 B3 楼，或 IFC 商场地面正门入口（民祥街）。 香港国际机场（下称机场）的上车地点为机场一号客运大楼 B01 柜台。

3.6.13. 会员须出示有效电子会员卡以核实身份，方可享用轿车接送服务。

3.6.14. 除机场接机服务外，如会员于原定上车时间后十五 （15） 至二十九 （29） 分钟方抵达上车地点，须先另付百分之五十 （50%） 之旅程服务费 （按实际旅程费用而定），方可享用轿车接送服务。 司机会于轿车接送服务开始前通知会员所需服务费用，会员须直接以现金或信用卡（如适用）付款予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 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收讫服务费后会向会员发出收据。 如会员拒绝使用轿车接送服务，该次接送所需之接送限额仍会于会员账户内扣除。

3.6.15. 除机场接机服务外，如会员比原定上车时间迟到三十 （30） 至五十九 （59） 分钟，须先另付百分之一百 （100%） 之旅程服务费 （按实际旅程费用而定），方可享用轿车接送服务。 司机会于轿车接送服务开始前通知会员所需服务费用，会员须直接以现金或信用卡（如适用）付款予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 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收讫服务费后会向会员发出收据。 如会员拒绝使用轿车接送服务，该次接送所需之接送限额仍会于会员账户内扣除。

3.6.16. 如会员于原定上车时间或于机场接机服务时航班实际到达时间六十 （60） 分钟或以上方抵达上车地点，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将会取消该次轿车接送服务，并会透过短讯或语音留言预约时所提供之手提电话号码先行通知会员。 该次接送所需之接送限额仍会于会员账户内扣除。

3.6.17. 如会员在旅程中要求更改上车或下车地点（或者两者同时更改），需自行缴付服务费，费用并将按新的上车或下车地点、路线及旅程资料而定。 司机会于接纳会员要求之更改事宜前通知会员所需服务费用，会员须直接以现金或信用卡（如适用）付款予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 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收讫服务费后会向会员发出收据。

3.6.18. 如会员要求中途停站，需为每个沿途停站位置缴付港币一百 （100） 元服务费。 如所要求之停站位置并非位于原定之路线上，该旅程将被视为额外旅程，会员须缴付额外服务费 （按实际旅程费用而定）。 司机会于同意增设中途站前通知会员所需服务费用，会员须直接以现金或信用卡（如适用）付款予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 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收讫服务费后会向会员发出收据。

3.6.19. 如在轿车接送服务旅程前或期间，天文台已发出或预计将于已预约旅程前或途中发出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雨警告，会员应直接与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洽商相应安排。 在此情况下，会员须承担全部责任，自行斟酌中止轿车接送服务或更改预约旅程。 如会员选择中止轿车接送服务，将不会于其会员账户扣除接送限额。

3.6.20. 如会员因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雨警告而取消已预约之旅程或轿车接送服务，将不会于其会员账户扣除接送限额。

3.6.21. 如在旅程中遇上人群管制、封路或其他预期或突发情况，会员应直接与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洽商相应安排。 如有关情况导致延误或其他影响，ifc 恕不负责。

3.6.22. 如轿车迟到或坏车，ifc 有权斟情决定是否于会员账户扣除接送限额。

3.6.23. 轿车接送服务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转让、分派或出售予他人。

3.6.24. 轿车接送服务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券、产品及服务。

3.6.25. 除非得到 ifc 及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特别允许或同意，否则轿车接送服务不可与 ifc 或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所提供之其他优惠、推广活动、折扣或礼券共同使用。

3.6.26. 轿车接送服务由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提供予会员。 如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未能或延迟提供有关服务，或所提供之服务并未符合水平，ifc 恕不负责。 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须为提供之轿车接送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及义务。 如有任何争议，会员应与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洽商保险事宜。 如对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所提供之轿车接送服务有任何关于预约情况及表现之查询、索偿或投诉（包括人身或财物上之损失、损毁或受伤），请直接与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洽商。 ifc 及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不接受轿车汽车保险（此汽车保险法制定） 以外之任何索偿。 查询轿车接送服务详情，直接致电（852） 3193 9333（或 ifc 不时指定之电话号码），以联络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

3.6.27. ifc 及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保留修改、取消或暂停轿车接送服务，并修改轿车接送服务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毋须先行通知会员。

3.6.28. 如就轿车接送服务享用资格或申请（或两者皆是）上有任何疑问或争议，以 ifc 之决定为准。 ifc 之决定为最终决定，会员须受其约束。

3.6.29. 轿车接送服务可能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轿车接送服务供应商查询。

3.7. 代客泊车条款及细则

3.7.1. 合资格会员可于每年 1 月内及 7 月内之指定时段，前往 CLUB ic Lobby 换领一（1）张代客泊车证（下称「泊车证」）。于 1 月内换领之泊车证适用于同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代客泊车服务；于 7 月内换领之泊车证则适用于同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服务。

3.7.2. 每张泊车证需以 300,000 ifc 积分换领。每位合资格会员于每个换领时段内（即每年 1 月或 7 月）最多只可换领一（1）张泊车证。每位会员及附属会员之名额将作独立计算。相应之 ifc 积分将于会员在 CLUB ic Lobby 办理换领手续时即时从其帐户中扣除。所有已扣减之 ifc 积分及已发出之泊车证均不设退回或撤销。

3.7.3. 泊车证之截止日期（同年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将明确列明于个别泊车证上，逾期无效。

3.7.4. 如会员之会籍已过期或终止，其所享有之代客泊车服务亦告中止。

3.7.5. 每张代客泊车证之会员可登记最一 （1） 辆会员本人之登记车辆的车牌 （下称「登记车辆」），以在个别泊车证上列明的有效时段内享用代客泊车。

3.7.6. 所有登记车辆必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运输处所登记之非商用私家车。

3.7.7. 为车辆进行登记时，ifc 会要求会员提供有效会员卡编号及其他资料。

3.7.8. 恕不接纳损毁、表面涂污或影印之泊车证。

3.7.9. 代客泊车可能由相关服务供应商提供，须由相关服务供应商安排，先到先得。 所有照片及服务内容细则仅供参考。 ifc 及相关服务供应商保留权利，可自行斟酌任何时候中止代客泊车服务而毋须先行通知会员。

3.7.10. 代客泊车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转让、分派或出售予他人。

3.7.11. 如登记车辆或其车牌资料有所更改，会员须向 ifc 更新资料，方可继续享用代客泊车服务，ifc 会就更换每张泊车证收取港币一百（100）元手续费。

3.7.12. 代客泊车的上车及下车地点为金融街 ifc 二期停车场入口或 ifc 二期停车场 B3 楼。

3.7.13. 每张代客泊车证可为会员提供每日一（1）次连续四（4）小时免费代客泊车服务，服务由威信（香港）停车场有限公司或其他相关服务商提供，泊车地点为金融街 ifc 二期停车场入口或 ifc 二期停车场 B3 楼。 代客泊车服务时间为每日上午 10 时至翌日凌晨 2 时。 如泊车时间逾四小时，其后每小时须以现金缴付港币 600000（60）元或 ifc 不时决定之泊车费用。 代客泊车服务时间可修改，而毋须先行通知。

3.7.14. 每日凌晨 2 时至上午 10 时期间并不设有代客泊车服务。 会员不可于非代客泊车服务时间使用泊车券或取回车辆。 非代客泊车服务时间的泊车费用同样为每小时港币六十（60）元。

3.7.15. 泊车证如因损毁或登记车辆或其车牌资料有所更改而需要更换新证，ifc 会就每张泊车证收取港币一百（100）元手续费。 手续费不可退回。 泊车证如有遗失将不获补发。

3.7.16. 会员或登记车辆之车主须确保其登记车辆（并车上配件及财物）已购买有效保险，保险范围覆盖第三方盗窃、损毁及破坏。

3.7.17. 会员或登记车辆之车主使用代客泊车时，已代表及保证其本人为登记车辆的车主并同意接受本条款及细则之约束，或其本人已获登记车辆之车主授权，车主及会员本人均同意接受本条款及细则之约束。

3.7.18. 会员或登记车辆之车主有义务确保登记车辆情况适合于路面使用，并于相关服务供应商驾驶登记车辆期间持有车牌。 如登记车辆之情况导致相关服务供应商需缴付任何罚款，或登记车辆之情况导致登记车辆、登记车辆之任何配件或财物遗失或损坏，会员或登记车辆之车主须赔偿相关服务供应商之损失。 代客泊车服务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券、产品及服务。

3.7.19. 除非得到 ifc 及相关服务供应商特别允许或同意，否则代客泊车服务不可与 ifc 或相关服务供应商所提供之其他优惠、推广活动、折扣或礼券共同使用。

3.7.20. ifc 及相关服务供应商保留权利，如有合理理由显示登记车辆违法或不适宜于路面使用，可自行斟酌拒绝驾驶登记车辆。 在此情况下，ifc 及相关服务供应商毋须为事件所构成的遗失或不便承担任何责任。

3.7.21. 相关服务供应商在提供代客泊车期间，可将登记车辆移动及驾驶至相关服务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位置。

3.7.22. 如在提供代客泊车服务期间，登记车辆或登记车辆上之配件或财物有任何遗失或毁坏（无论有关遗失或毁坏因相关服务供应商、第三方或其他人出于疏忽、违规或疏于职守的行为所致），无论任何情况下，相关服务供应商毋须承担任何无义务及责任。

3.7.23. 服务由相关服务供应商提供予会员。 如相关服务供应商未能或延迟提供有关服务，或所提供之服务并未符合水平，ifc 恕不负责。 相关服务供应商须为提供之代客泊车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及义务。 如有任何争议，会员应与相关服务供应商洽商。

3.7.24. ifc 及相关服务供应商保留修改、取消或暂停代客泊车的权利，并修改相关代客泊车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毋须先行通知会员。

3.7.25. 如对代客泊车证或代客泊车服务的资格或换领（或两者皆是）有任何争议，以 ifc 之决定为准。 ifc 之决定为最终决定，会员及附属会员须受其约束。

3.7.26. 代客泊车可能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相关服务供应商查询。

3.8. CLUB ic Lobby 条款及细则

3.8.1. Gold 会员、Platinum 会员、Black 会员及 Lifetime 会员申请会籍及登记消费时，可使用及享用 CLUB ic Lobby 提供之设施，包括附设之小型休息室（下称「设施」）。

3.8.2. 每位会员及附属会员每日可享用 CLUB ic Lobby 乙次。每位会员及附属会员每次最多可享用 90 分钟。

3.8.3. Platinum 会员及附属会员可于同一年度内到访 CLUB ic Lobby 36 次。

3.8.4. Gold 会员及附属会员可于同一年度内到访 CLUB ic Lobby 12 次。当升级至 Platinum 会员后，任何剩余之到访次数将会失效。

3.8.5. Gold 会员、Platinum 会员、Black 会员或 Lifetime 会员及其附属会员到访 CLUB ic Lobby 时，每次最多可携同一位宾客（下称「宾客」）。宾客在 CLUB ic Lobby 内任何时候均须由会员或附属会员陪同。

3.8.6. 由 2027 年 1 月 1 日起，Gold 及 Platinum 会员及其附属会员携同宾客到访 CLUB ic Lobby 时，CLUB ic Lobby 人员将会扣减会员帐户内 10,000 相应之 ifc 积分（按每位宾客及每次到访计算）。若会员于到访时帐户内并无足够的 ifc 积分，其宾客将不获准进入 CLUB ic Lobby。为免生疑问，Black 及 Lifetime 会员及其附属会员每次到访时，仍可免费携同一位宾客而毋须扣减 ifc 积分。

3.8.7. ifc 保留随时调整宾客进入所需之 ifc 积分数量、修订进场规则或终止宾客进场安排之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3.8.8. CLUB ic Lobby 服务时间为每日上午 10 时至晚上 8 时，服务时间可修改，而毋须先行通知。 CLUB ic Lobby 范围可能因定期检查或维修工程而关闭，而毋须先行通知。 CLUB ic Lobby 范围可能不时暂设为举办活动场地，未获邀之宾客可能无法内进。

3.8.9. ifc 可取消 CLUB ic Lobby、特定设施或部分设施，由 ifc 全权斟酌决定，而毋须先行通知及交代理由。

3.8.10. ifc 将视乎 CLUB ic Lobby 情况，限制使用或进入设施的宾客人数，特别是繁忙时间期间。

3.8.11. CLUB ic Lobby 及其包括的所有设施供会员、宾客及其他获 ifc 许可之人士使用，ifc 保留权利，可允许任何人士进入，或限制任何会员及宾客申请或使用 CLUB ic Lobby 及其任何设施之权利。

3.8.12. 会员进入 CLUB ic Lobby 及使用设施前，需要出示电子会员卡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核实身份。

3.8.13. ifc 可能制定规则及条款，以限制会员及宾客进出及使用 CLUB ic Lobby 及其设施。 所有会员及宾客须受有关规则及条款约束。

3.8.14. ifc 可自行斟酌在任何其认为恰当的时候，更改 CLUB ic Lobby 及其设施之规则及条款。

3.8.15. CLUB ic Lobby 供合资格顾客处理会籍申请、消费登记及会员优惠换领手续。

3.8.16. 基本礼宾服务包括衣物寄存服务及享用附设之小型休息室，详见 ifc 商场官方网页，惟雨伞外借服务、免费轮椅及婴儿车借用服务，及失物认领服务，可能并非长期于 CLUB ic Lobby 提供。 会员及宾客如需于 ifc 使用上述非长期提供之服务，可到礼宾部寻求协助。

3.8.17. 衣物寄存服务供所有会员及宾客使用。 会员及宾客如需使用服务，须于 CLUB ic Lobby 索取个人责任声明表格，填妥及确认后将所寄存之物品交予 CLUB ic Lobby 职员。 衣帽间会按会员及宾客签署之个人责任声明表格上所寄存之每件物品派发独立收条。 宾客必须持有有效收条，才可取回寄存物品。 物品不能在衣帽间寄存过夜。 未能在衣帽间关闭前领回的物品，每件每晚收取港币一百（100）元服务费。 服务费将会在用户领回物品时收取。 衣物寄存服务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个人责任声明表格。

3.8.18. 会员及宾客有责任预先取去寄存物品上之贵重财物，如有任何遗失、损坏或破坏，ifc 恕不负责。

3.8.19. 衣物间空间有限，衣物寄存服务按先得先得方式提供。 会员及宾客在离开 CLUB ic Lobby 时，有责任取回其寄存物品。

3.8.20. 除非预先得到 ifc 许可，否则不可于 CLUB ic Lobby 内拍摄照片或影片。

3.8.21. 不可携犬只及宠物进入 CLUB ic Lobby（辅助伤健人士之动物除外）。
3.8.22. 进行会籍申请、消费登记及换领会员优惠期间，会员及宾客可以使用设施及享用 CLUB ic Lobby 提供之茶点。 CLUB ic Lobby 提供之茶点不可携出 CLUB ic Lobby。 会员及宾客亦不可携带外来食物及饮品进入 CLUB ic Lobby。
3.8.23. CLUB ic Lobby 内不提供含酒精饮品，未经 ifc 事先允许，不可于 CLUB ic Lobby 内饮用含酒精饮品。 ifc 保留权利，可自行斟酌拒绝让任何疑似醉酒人士进入 CLUB ic Lobby。
3.8.24. CLUB ic Lobby 专门处理 CLUB ic，即计划事宜。 未经 ifc 事先允许，会员及宾客不可于 CLUB ic Lobby 内进行私人业务行为或活动。
3.8.25. 如任何人士之行为有可能（经 ifc 判断） 危害其他会员及宾客、对其他会员及宾客构成妨碍或不便，或损毁 CLUB ic Lobby 任何财物，ifc 保留请有关人士离开 CLUB ic Lobby 的权利。
3.8.26. 未经 ifc 事先允许，不可于 CLUB ic Lobby 内张贴或传阅商业广告，亦不可于设施内拉客。
3.8.27. 如会员及宾客导致 CLUB ic Lobby 财物任何损毁或遗失，需承担责任，按该财物市价赔偿全费。
3.8.28. CLUB ic Lobby 人员有全权执行本条款及细则，及 CLUB ic Lobby 之其他规则及条款。 宾客对有关规则及条例如有任何侵害或违反，将会被汇报予 ifc。
3.8.29. CLUB ic Lobby 内如有私人财物及随身物品遗失或损毁，或发生意外或受伤情况，ifc 恕不负责。 本条目并不限制或辖免任何因 IFC 或其服务供应商、代理商及承包商疏忽所导致之伤亡责任。
3.8.30. ifc 有权斟酌不时增加或更改本条款及细则，及 CLUB ic Lobby 之其他规则及条款。 如有任何争议，以 ifc 之决定为最终决定。

3.9. 活动及推广条款及细则
3.9.1. ifc 拥有全斟酌权，可能邀请会员及附属会员参与 ifc 举办之私人活动及参与 ifc 商户举办的特别推广（「活动及推广」），作为优惠的一部分。
3.9.2. ifc 保留关闭 CLUB ic Lobby 及其设施以举办活动之权利。
3.9.3. 活动只限合资格会员、附属会员及其宾客（合称参与宾客）参与。 每位会员或附属会员在每次活动中可邀请一（1）位非会员同行，并须登记确认。
3.9.4. ifc 会根据不同因素构成的邀请标准决定向不同的会员作出活动邀请，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性质及会员喜好，ifc 和活动筹办单位有权自行决定该邀请标准，并保留最终决定权。
3.9.5. 欲预先登记参与活动，可透过 ifc 和活动筹办单位提供的登记方法，进行预先登记手续。
3.9.6. 登记过程完成后，ifc 和活动筹办单位有权与登记参与宾客联络，以兹确认。
3.9.7. 如欲于截止报名日期后报名参加，须于活动现场处理，结果视乎活动参与人数而定。
3.9.8. 登记以先到先得方式处理，ifc 及参与之第三方团体保留限制出席人数的权利。
3.9.9. 如要取消活动登记，必须于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提出。 会员可以在上午 10 时至晚上 8 时期间，致电活动服务热线（852）2904 2199（或 ifc 不时指定的其他电话号码）。 热线服务时间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3.9.10. 如在没有于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内取消活动登记的情况下，缺席已登记之活动，该行为将会纪录于会员的账户上。 ifc 及活动筹办单位有权拒绝拥有该记录的会员再次登记参与以后的活动。
3.9.11. 会员及附属会员每次出席预先登记之活动，均须出示个人电子会员卡，以作身份核实。
3.9.12. 如与会者未能成功预约活动，或无法出示电子会员卡，ifc 及活动筹办单位保留限制其参与之权利。
3.9.13. 如活动于 CLUB ic Lobby 举办，参与宾客须遵守 CLUB ic Lobby 之规则及条例。

3.9.14. 活动进行期间，活动筹办单位或参与之第三方团体可要求参与宾客提供私人资料，供将来直接市场推广之用。 参与宾客有权利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参与宾客直接或间接将个人资料提供予活动筹办单位或任何参与之第三方团体，ifc 恕不负责。

3.9.15. 活动进行期间，ifc 或 ifc 授权之人士可能于网上实时直播活动情况，或拍摄参与宾客之照片或影片。 参与宾客出席有关活动时，已表示其允许大会拍摄上述照片及影片，并可能应用于任何 ifc、活动筹办单位或参与之第三方团体有关之公开传讯或网页，并应用于将来的市场推广活动中。如发生特别情况或最低参与人数不足，ifc、活动筹办单位及参与之第三方团体保留取消活动之权利，有关决定将预先通知参与宾客。

3.10. 生日惊喜及 2 倍 ifc 积分的条款及细则

3.10.1. Purple 会员、Gold 会员、Platinum 会员、Black 会员及 Lifetime 会员于其登记生日月份期间可享有 2 倍 ifc 消费积分（下称「生日月份积分」）。 合资格会员的附属会员于合资格会员的登记生日月份内之合资格消费亦可享有 2 倍 ifc 积分。 如 Green 会员于生日月份内升级成为 Purple 或以上会员，该会员于升级后及生日月份内消费并登记之合资格单据可享有 2 倍 ifc 积分。

3.10.2. Gold 会员、Platinum 会员、Black 会员、Lifetime 会员及其附属会员可于其登记生日月份期间获得生日礼遇乙份 （下称「生日礼遇」，详情请参阅条款 3.10.3）。 如 Green 或 Purple 会员于生日月份内升级成为 Gold 或以上会员，该会员或其附属会员将于下一个月获得生日礼遇乙份。

3.10.3. 生日礼遇包括由 CLUB ic 送出的免费礼品乙份。 所送出免费礼品的详情将定期转换，而有关详情只会透过「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之推送通知于该月生日的合资格会员 于该月生日的合资格会员（下称「生日讯息」）。

3.10.4. 会员应亲自带同有效电子会员卡及生日讯息于其登记生日月份内在指定 ifc 商户换领生日礼遇。会员不可于非其登记生日月份内或在未能出示生日讯息的情况下换领生日礼遇。

3.10.5. 会员换领生日礼遇时，应审慎点算及检查所换领之生日礼遇。 如会员在事后表示生日礼遇数量不足，要求赔偿，ifc 恕不受理。

3.10.6. 换领生日礼遇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个别礼品/礼券。

3.10.7. 生日礼遇不能作兑换现金，或其他产品或服务。

3.10.8. 生日礼遇恕不挂失。 如有遗失或损毁将不获 ifc 补发。

3.10.9. 生日月份积分只适用在会员的登记生日月份内之消费。 会员或其附属会员需连消费日当天起共 7 日内登记消费以享有生日月份积分。

3.10.10. 生日月份积分不可与其他奖赏积分计划同时使用。 如有奖赏积分计划于会员的登记生日月份内举行，则获得最高积分的计划会生效。

3.10.11. 生日月份积分的有效日期乃根据会员的登记生日月份，并不会因任何原因更改、提前或延长该有效期。

3.10.12. ifc 保留在无须预先作出通知的情况下取消、更改或暂停此生日惊喜之任何事项及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

3.10.13. 如就生日惊喜上有任何争议， ifc 保留最终决定权，对会员及附属会员具有约束力。

4. 个人资料保密及使用

4.1. 会员或附属会员于会籍申请、消费登记、换领优惠或任何与计划有关之程序中提交予 ifc 之个人资料，ifc 可能将其应用于计划之行政及管理工作，及其他 ifc《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述之用途。 ifc 并可能将有关数据转移予 ifc《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述之人士（包括 ifc 之服务供应商）。

4.2. 每位会员及附属会员均同意 ifc 可将其个人资料，与 ifc 所持有之会员或附属会员的其他个人资料进行核对程序（不论是否为采取对会员或附属会员不利之行动）。

4.3. 每位会员及附属会员有权利于任何时候以书面提出拒收 ifc 提供之直接市场推广资料及传讯服务。 ifc 将于接收到拒收直接市场推广信息及传讯服务要求后五（5）个工作天内中止有关服务。 行驶拒收直接市场推广信息及传讯服务的方法，详见 ifc 之《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5. 开展、修订或撤回计划，及修改条款及细则

5.1. 计划由 ifc 斟酌后提供。 ifc 保留权利，可于任何时候取消、中止、暂停、取代、修订或彻回计划，而毋须先行通知或交代理由。 如计划中止，ifc 可能（但并非义务）事先通知会员及附属会员。

5.2. 计划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并受本计划、计划优惠或任何计划下可享用之服务相关的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 申请者提交会籍或附属会员申请表，即视为接受计划的条款及细则，及与本计划、计划优惠或任何计划下可享用之服务相关的其他条款及细则，且受其约束。 每位会员及附属会员均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并受与本计划、计划优惠或任何计划下可享用之服务相关的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

5.3. 除非本条款及细则有特别声明，否则 ifc 保留权利，可自行斟酌不时单方面修改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及与本计划、计划优惠或任何计划下可享用之服务相关的其他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先行通知或交代理由。会员、附属会员或其他人如因有关修改或修订而导致任何损失，ifc 恕不负责。

5.4. 本条款及细则如有任何修改或修订，会员及附属会员可于计划网站或「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上查阅。 如 ifc 在修改或修订条款生效前并未接收到会员或附属会员的终止会籍或附属会员账户通知，即表示该会员或附属会员将受到有关修改或修订条款约束。

5.5. 如 ifc 得悉或怀疑某一合资格会员或附属会员违反计划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向 ifc 提供不实、无效、错误、不完整或误导性质的资料或交易记录，或违反本条款及细则、其他与计划、优惠或计划所提供之服务相关之条款，或会籍在连续过去两个年度没有任何 ifc 积分登记，或作出任何不适当的行为并以 ifc 判断为准，ifc 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所有行动， 并毋须事先知会合资格会员或附属会员..（i）拒绝其会籍或附属会员会籍申请、（ii）取消或扣起其全部或部分 ifc 积分、（iii）暂停该会员或附属会员享受全部或部分计划优惠之权利、（iv）终止其或附属会员之会籍、（v）要求该会员或附属会员缴付其所享用之全部或部分服务或优惠之全费、或（vi）ifc 认为合适之其他行动。 如合资格会员或附属会员违反计划规则而导致 ifc 任何损失、费用或开支，需予以赔偿及撤回会籍。 ifc 保留权利，可拒绝该合资格顾客或会员再次申请会籍。

6. 免责声明及其他条款

6.1. ifc 及其可能就本计划而使用或合作之任何服务供应商、代理商或承包商，并不保证或代表（包括直接或间接）：

6.1.1. 其于计划网站或「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发布之计划宣传品、内容、资料或功能均为流畅、及时、安全及无误。

6.1.2. 会员或附属会员所享用之优惠、产品或服务之质素必须符合会员或附属会员在各方面的期望。ifc 及其服务供应商、代理商或承包商并不保证或代表会员或附属会员尊享优惠之适售性及适合度符合会员或附属会员之使用目的。

6.2. 在不影响本条款及细则所定的情况下，会员及附属会员理解及同意..

6.2.1. 如会员或附属会员因参与本计划，或因换领或享用任何优惠而蒙受任何短期或长期损失、费用支出、财物损坏、受伤，ifc 及其服务供应商、代理商及承包商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条目并不限制或辖免任何因 IFC 或其服务供应商、代理商及承包商疏忽所导致之伤亡责任。

6.2.2. 如会员或附属会员因参与本计划，或因换领或享用任何优惠而蒙受任何间接、意外、突发、诱发或惩罚性损毁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商誉、数据或其他无形之损失及损毁，而会员或附属会员已于事前获 ifc 或其服务供应商、代理商及承包商告知该行动有可能导致有关损失情况，ifc 及其服务供应商、代理商及承包商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ifc 可透过以下方式发送消息予会员及附属会员：会员或附属会员注册电邮、会员或附属会员注册地址、会员或附属会员注册手机号码之短讯服务，或其他 ifc 认为可能之方式。 ifc 亦可透过「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内之会员帐户或附属会员帐户显示通告或通告之链接，向会员及附属会员发放本条款及细则之修改消息或其他与计划相关之事项。

6.4. 如 ifc 未行驶或延迟行驶本条款及细则所赋予之任何权利或弥偿要求，并不导致 ifc 失去行使该权利或弥偿要求之权利。

6.5. 如在计划上或与计划提供之优惠上有任何争议，以 ifc 之决定为最终决定，会员及附属会员须受其约束。

6.6. 本条款及细则内每项条目均有别于其他条目。 即使其中一项或多项条目在法律或特定司法制度下列为失效、违法或不能执行，并不会影响或削减其于其他司法制度下之效力、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亦不会影响或削减余下条款于该特定司法制度下之效力、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6.7.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及管辖。 每位会员及附属会员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6.8.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英文和中文版本出现任何不一致之处，以英文版本为準。